



九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）的（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（污染防治攻坚战办）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（污染防治攻坚战办）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8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6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

